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自治区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8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众的健康权益，加快推进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建设，为健康广西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公示原则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确保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隐私权、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开。

三、公示内容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主要内容：

(一) 执法主体。公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及监督执法机构名称、执法权限、执法区域、执法人员资格、单位受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执法依据。结合卫生计生委权责清单，公示执法权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 执法程序。对执法步骤、执法顺序、执法时限和执法方式，完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具体程序。

(四) 执法结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必须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在本委门户网站公示。

(五) 救济方式。本委机关及监督执法机构实行行政执法，要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六) 监督投诉。要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

(七) 其它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四、公示方式

行政执法公示，以门户网站公示为原则、其他公示方式为补充。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涉及委机关行政执法的内设处室和监督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工作，把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作为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制，切实将执法公示制度抓紧抓好，确保8月31日前建立并全面实施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二）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具体实施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委综合监督处负责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牵头工作，办公室负责公示信息审核及协调工作，人事处负责部门行政权责清单的梳理工作，法制处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权力的清理和规范，宣传处负责执法公示信息在委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的公示工作，纪检监察室按照职责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依法实行监督；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完善单位网站相关版面制作工作。各相关处室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公众就相关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当公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和更新。

（三）落实责任。应当公示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按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执法责任。对在执法公示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群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